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原條文中教師聘任條文刪除，以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另刪除原條文有關校級程序的法條。

增加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 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
- 二、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其評審標準及配分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表)。

本法制定依行政程序召開佛教學院院務會議、佛教學院院教評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後公告十天再提送行政會議。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相關辦法名稱。</p>
<p>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 3 條 本院聘任規定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第 3 條 本院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p>	<p>本院聘任教師之細則皆依據本校規定辦理。</p>
<p>第 4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中心及室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開專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u>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獲得講師證書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辦法辦理升等。</u>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中心及室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開專案應予 	

草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p>第 5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p> <p>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 (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p> <p>二、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其評審標準及配分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p>		新增本條文。
<p>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第 15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第 7 條 <u>本院</u>教師升等之<u>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u>，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集人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u>，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般領域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p>	<p>第 19 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其程序如下：</p> <p>一、升等教師檢其相關資料後，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二、複審：</p> <p>(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p>	修訂此條文。

草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五人，得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四人（必要時得排序四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三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u></p> <p><u>(二)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u></p> <p><u>(三)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u></p> <p><u>(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u></p>	
第 8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	第 20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	審議結果不服

草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u>若對</u>審議結果不服<u>者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辦法」提出申訴。</u></p>	<p>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u>並告知對</u>審議結果不服<u>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時，以校教評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年資起算日起計年資。</u></p>	<p>者得依本院新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辦法」提出申訴。</p>
<p>第 <u>9</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27</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u>。</p>	<p>第 <u>2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施</u>。</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院聘任規定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 第 4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中心及室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開專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 第 5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 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
 - 二、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及配分依「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訂定屬之。
-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第 7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般領域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
- 第 8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若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升等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		

一、教學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 教學 基本 50%	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以上。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4. 按時提交成績。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5.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 與補課。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6. 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 業工作坊等教師活動 2 場(含)。	升等教師 教務處	10				
	7. 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學觀摩或研 習二場。	佛教學系審查	10				
	合計						
第 6 項及第 7 項擇一評分。							
2. 教學 精進 與參 與 40%	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至多給 15 分。	教務處	15				
	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至多給 5 分。	教務處	5				
	3. 撰寫教科書。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4. 翻譯教科書者。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5. 自編教材或運用數位化教學。	升等教師	20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院系審查					
	6.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者，每學期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教務處	6				
	7. 教師取得與課程有關之證照。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8.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9. 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或專題計畫等事務。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0				
	10. 申請或執行教學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課程分流或課程改善等。)	佛教學系審查	10				
	合計						
3. 其他 10%	1. 學生課後輔導，落實 office hour。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10				
	2. 獲校外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人事室 研發處	10				
	3. 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人事室 研發處	0				
	合計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教學績效成績			100				

二、研究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 研究 成果 60%	1. 基本項-全數研究績效資料皆為系統下載。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研發處	30				
	2. 專門著作。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系統產生	30				
	3.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每件 10 分，至多 20 分。)	系統產生	20				
	4. 其他創作之具體事實，包含競賽、專利。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20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每件 10 分，至多 20 分。)						
	5. 發表於於 SCI、SS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配分原則：每篇 30 分。)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外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國際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30				
	6. 發表於 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配分原則：每篇 10 分，至多 30 分。) (1)以教學升等者，獲相關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30				
	7.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配分原則：具審查期刊論文 8 分/篇，研討會 5 分/篇，至多 30 分。)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內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區域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30				
	8. 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產學合作)案件。 (配分原則：每項計畫 10 分/年，至多 20 分。)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20				
	9. 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經發表之技術報告。 (配分原則：每項計畫 10 分/年，至多 20 分。)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20				
	合計						
2. 研究 參與 30%	1.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 (配分原則：每次 5 分，至多 20 分，技能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 提供	20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與全國性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2.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 (配分原則：每項計畫 8 分，至多 16 分，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主辦或協辦之專業活動時得類推認列。)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16				
	3. 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 (配分原則：每次 5 分，最高 15 分，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應邀擔任區域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者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5				
	4.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 (配分原則：每次 3 分，最高 15 分，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5				
	5. 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 (配分原則：每篇 3 分，至多 15 分，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15				
	合計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3. 其他 10%	1. 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研發處提供	10				
	2. 獲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	人事室 研發處	10				
	3. 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包含各獎助及其他榮譽記錄。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研發處審查	10				
	4. 指導本校碩博士生。 (配分原則：碩士班 3 分/篇，博士班 5 分/篇。)	學院系審查	10				
	合計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研究績效成績			100				

三、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自評成績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 服務 績效 50%	1. 參與系、院、校務工作。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20				
	2. 參與招生活動。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招生事務處	20				
	3. 擔任系所招生、課程等行政事務負責人。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招生事務處 教務處	10				
	4. 擔任院及校級會議委員。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人事室 各學院	10				
	5.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學務處審查	10				
	6. 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推廣教育中心	10				
	7. 每學期兼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行政職務(列出擔任學年)。 (每學期3分，最高15分。)	人事室	15				
	8. 獲本校服務類彈性薪資。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研發處	10				
	合計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2. 輔導 績效 40%	1. 每學期擔任導師、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及晤談等活動。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系統資料 學務處提供	20				
	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提供	20				
	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提供	10				
	4. 完成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升等教師提供 教務處審查	10				
	5. 導生校外租賃訪視。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審查	10				

	6.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輔導老師。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審查	10				
	7. 每學期擔任校隊教練、參加訓練實務等活動。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審查	10				
	8. 帶領學生參與競賽。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學務處審查	10				
	9. 獲頒優良導師獎。	升等教師提供 學務處審查	10				
	10. 獲校內特優導師或校外輔導獎項。	升等教師提供	10				
	合計						
3. 其他 10%	1.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升等教師提供	10				
	2. 校務服務，出席學校重要之研討會、工作坊、論壇、講習會(非學術類)。	升等教師提供	10				
	3. 擔任各級政府、機構有關考試、研究、展演等活動試務、評審(口試)或評鑑委員。	升等教師提供	10				
	4. 擔任招生事務處之「協同教授」。 (配分原則依招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1)協同教授工作項目如列於服務績效項計分，本項則不重覆給分。 (2)協同教授工作項目由招生事務處分派之。 (3)協同教授作法自 104 學年起算，配分及達成狀況認列由招生事務處提供，至多核給 10 分。	招生事務處	10				
	5. 其他與服務、輔導之事項。	升等教師提供	10				
	合計						
服務輔導績效成績			100				
擔任本校「招生協同教授」一職者，於服務輔導績效項目計算後，經招生事務處確認，得至多加計 5 分。							
服務輔導績效(加計協同教授)成績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總評量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項 目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 務 及 輔 導 績 效	簽 名	評 審 結 果
比 重	%	%	%	升等者	
升等者自評	分	分	分		
學系(所/中心)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__票
學 院 教 評 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__票
校 校 評 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__票